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6040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604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有密切联系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详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跟踪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造成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额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额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额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而不是二级市场市价)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数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迫计入基金份额外溢的情况。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份)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12,2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87.7778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87,777.78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的份额持有期限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网上直销平台上线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网上直销支付方式:银行借记卡在在线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基金申购支付方式、汇款支付方式。截止本公告日,银行借记卡在在线支付方式: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收付”(包含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第三方支付“银联通”(包含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三、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1)以银行借记卡在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优于银行而异,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类别	银行	银行费率
4折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第三方支付“银联通”、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收付”	
6折	中国银行	
7折	招商银行	
8折	浦发银行	

(2)以现金支付基金申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3)以汇款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投资者以认/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三条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1)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的费率优惠

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无须支付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与上述现金宝货币基金支付方式认/申购前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一致。

其他基金转换为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与本基金资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高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占转出基金资产比例	转换费率与转出基金费率优惠幅度
100%	无折扣
75%	75折
50%	5折
25%	4折

##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混合	006162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662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662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信息披露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胡兆流、王研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张劲松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张劲松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王研	
新任基金其他工作岗的说明	胡兆流担任创金合信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相关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张劲松先生为创金合信基金协会会员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代码	20P12PR026
代码	012004292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0P12PR026
付息方式	按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12月14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16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16日
发行利率	3.02%人民币	票面利率	3.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承销商	(无化)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依次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时间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独立于销售机构的推介、宣传等。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起进一步降低投资者申购成本,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本公司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办理申购、认购及转换业务时,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本公司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渠道。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柜台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以及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固定费率及基金法律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优惠活动期间处于认、申购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说明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本次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内开展申购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说明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本次费率优惠。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及转换业务的,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1折优惠,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率补差部分享受费率1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开始执行或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事项。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认购业务的养老金客户,相关费率适用我司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条款与申购及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条款。

3.本公告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华安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新任首席信息官姓名 曹俊

新任首席信息官简历 曹俊,男,1969年10月2000年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1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融通基金首席信息官、副经理,主要从事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管理工作。2017年2月2017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信息官,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2017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管理部主任。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10月2000年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1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融通基金首席信息官、副经理,主要从事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管理工作。2017年2月2017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信息官,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2017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管理部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2)除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互相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与本基金资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高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今后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网上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

2.本公司费率优惠仅限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认购及转换业务,直销柜台模式不受费率优惠。

3.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4.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前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投资者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等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1月27日起进入清算,请投资者全文于2020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9088)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td>20P12PR020</td>	20P12PR020
短期融资券发行开始日期 <td>2020年12月16日</td>	2020年12月16日
发行日期 <td>2020年12月17日</td>	2020年12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td>192亿元人民币</td>	192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td>100元/百元</td>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td>4.312% 按利率</td>	4.312% 按利率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利率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61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申请(含大额定期申购)截止日 2020年12月18日

申购赎回申请(含大额定期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申购赎回申请(含大额定期申购)的期间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申购赎回申请(含大额定期申购)的期间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6569、021-6109656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0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信息披露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2月21日(含)至2020年12月25日(含),共计5个工作日。(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6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3)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基金的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以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仍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开放期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3个月、第6个月、第12个月及该类类型的第1个月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由基金管理人,在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